

如何聲請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

1. 繕寫聲請狀，使用司法狀紙，空白司法狀紙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或上司法院網站
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) 下載，聲請狀內請註明聲請人電話號碼，以利書記官聯絡相關事宜。
2. 管轄權：參照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，由票據「付款地」之法院管轄；又依票據法第 120 條第 4、5 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3. 裁判費：
依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 - (1) 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
 - (2)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
 - (3)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
 - (4)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。
 - (5) 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徵收四千元。
 - (6) 一億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
4. 提出本票原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5. 應以「本票發票人」為相對人。（不得以繼承人、背書人、保證人為相對人而提出聲請）。
6. 本票記載有違約金者，關於違約金部分，不得請求；因違約金為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其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且行使追索權之範圍不包括違約金在內。
7. 本票裁定確定後，不待當事人聲請，由承辦書記官主動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嗣後當事人如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者，請具狀聲請補發，並繳納聲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